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李法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彦领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乐锦女士、刘丕峰先生、李法德先生任期届满，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法德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乐锦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历任山东农业银行学校助教、讲师，山东财政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教授，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刘丕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舜天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主任、济南舜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财政学院政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任彦领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内燃机研究所副所长，历任山东省内燃机质检站研究员、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

李法德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

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国家蚕桑产业技术体系机械化研究室岗位科学家（桑树生产管理机械化岗位）、山东农业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山东农业大学“1512工程”第二层次教授；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

潘玉忠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历任北京周林频谱总公司内部审计、中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韩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商法硕士，现为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外国律师，山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法律顾问团、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律师服务团、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律师服务团成员，山东省世行亚行节能减排项目办公室专家库专家、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专家评委、山东省律师协会对外贸易与对外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王乐锦女士、刘丕峰先生、任彦领先生、李法德先生、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其中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17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王乐锦	2014年11月-2017年11月	5	5	0	0	2
刘丕峰	2014年11月-2017年11月	5	5	0	0	0
任彦领	2014年11月-2017年04月	1	1	0	0	1
李法德	2017年04月-2020年11月	5	4	1	0	1
潘玉忠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	1	0	0	0
韩伟	2017年11月-2020年11月	1	1	0	0	0

2、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积极参加各个专业委员会会议，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人事任免、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乐锦	5	5	/	/	2	2
刘丕峰	5	4	2	2	2	2
任彦领	/	/	1	1	1	1
李法德	/	/	1	1	1	1
潘玉忠	0	0	/	/	0	0
韩伟	0	0	0	0	0	0

3、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我们通过现场以及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时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公司给予了高度配合，我们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基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履职中关注的重点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历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物业”）日常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出售山东行业协会大楼部分房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处置能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

（2）目前，山东行业协会大楼所有房产统一由天鹅物业对外出租。本次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完成后，天鹅物业租赁山东鸿鹄农业开发中心除自用外的其他可出租的房屋，即可对山东行业协会大楼统一进行对外出租和物业管理，这既可以进一步规范山东行业协会大楼的整体化运营，又有利于提升山东行业协会大楼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山东行业协会大楼出租率及租赁业务竞争力。（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且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有关考核制度严格考核后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3）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1 份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进展情况，发挥自身职业技能优势，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工作开展，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促使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进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了相关职责。

（十二）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未发生独立董事

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积极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王乐锦、刘丕峰、任彦领
李法德、潘玉忠、韩 伟

2018年3月29日